

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

金融實務講座



境外公司與境外金融 設立目的及規劃

主講人：蔡達郎 老師

2008年10月25日

壹、境外公司(Offshore Company)

2

一、意義

境外公司之法源乃國際商業公司法(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Ordinance)是免稅的營運行為。

1. 凡非本土註冊公司，廣泛稱之為境外公司
2.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經外國政府認可，在外國營業之公司，並以境外公司名義進行對外轉投資

二、功能

1. 便於合併或轉讓
2. 發展跨國業務塑造良好形象
3. 資金募集便利
4. 節稅及減免稅負功能
5. 規避政治風險
6. 承受有限責任，保障母公司
7. 方便國際貿易及三角貿易進行
8. 僱用海外員工，降低駐外人員稅負
9. 持有外海資產(房地產)減負EP花稅
10. 移民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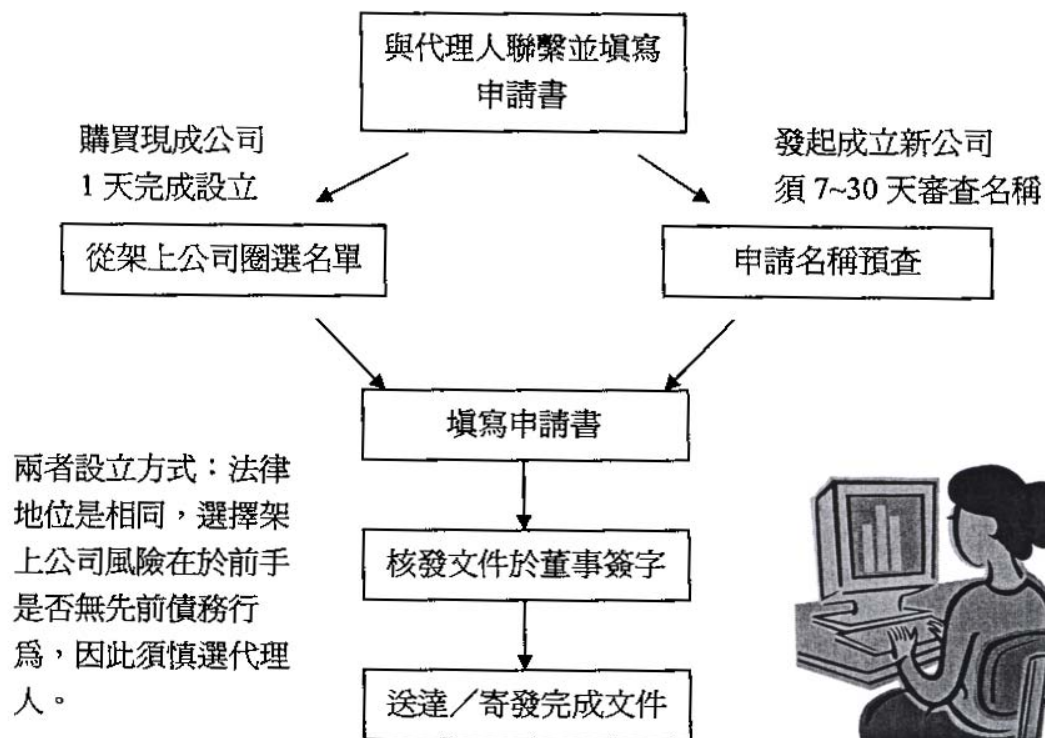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選擇重點

1. 法令簡易，便於遵守
2. 登記資本額較少
3. 資料及資產之隱私性及保密性
4. 投資保障協定之完整性
5. 境外公司設置較為理想地點如下：
 - 1) 模里西斯(Mauritius)
 - 2) 貝里斯(Belitz)
 - 3) 英屬開曼群島(Caman Islands)
 - 4) 英屬威京群島(British Virgin Islands)
 - 5) 香港(Hong Kong)
 - 6) 新加坡(Singapore)
 - 7) 巴拿馬(Panama)

四、境外註冊代理人職責

1. 為註冊國政府代表，受理世界各地境公司設立之申請年費收取
2. 被政府授權管理境外公司，因此有權簽發特定文件，如appointment of first directors、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等
3. 註冊代理人負責保管之資料而不須交公司註冊官，所以受到高度保密，保管之文件為：
 - ✦ 公司成立證明副本、公司章程正本、公司繳費記錄、公司章程變動紀錄與其他可以自由提交登記之文件
4. 大部分註冊地區政府不查帳、不簽證甚或不申報
5. 以威京群島為例，法例並無規定會計憑證方式、記帳方式、記帳文字，會計人員之任免、會計年度、財務報表的種類舉會計科目，紀錄與帳簿方式可由董會決定

五、設立境外公司之程序



貳、境外金融業務(Offshore Banking)

6

一、意義

1. 金融機構在特定的市場中，從事於國際性金融業務的營運，不受交易地境內有關金融法令或制度的限制，亦不受交易者雙方所隸屬國家法令的約束(國際金融業務條例)
2.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，專指從事上述國際性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(國際金融業務管理辦法)另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，可享有免稅優惠，不售外匯管制條例、利率管制條例、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限制

二、往來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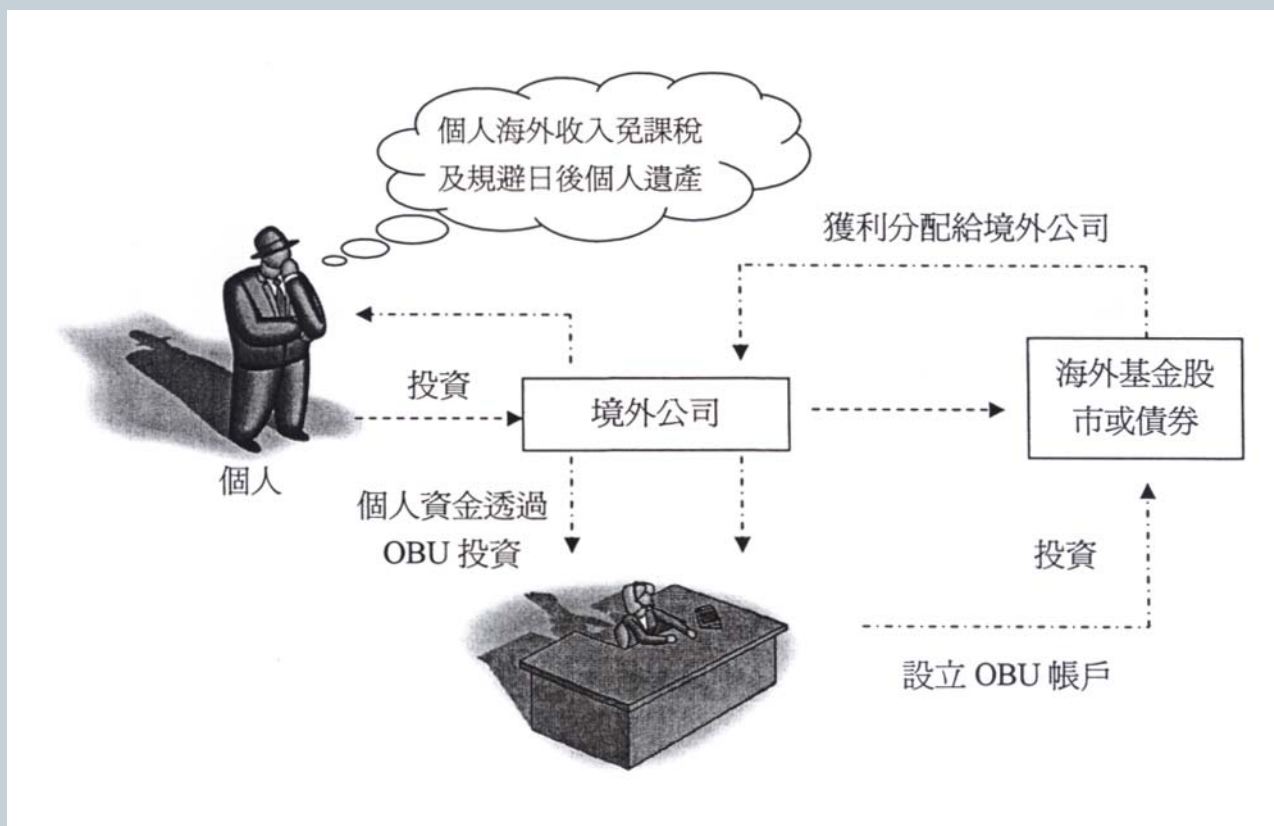
1. 持有外國護照及在國內無住所之自然人
2. 在國內登記為法人，經外國政府認可在國外界之分支機構
3. 境外法人及政府機構
4. 可收受季內法人或自然人之外匯存款，仍須依國內稅法繳稅(分離課稅20%)，惟無法辦理匯款及提領外幣現金

三、OBU特性及優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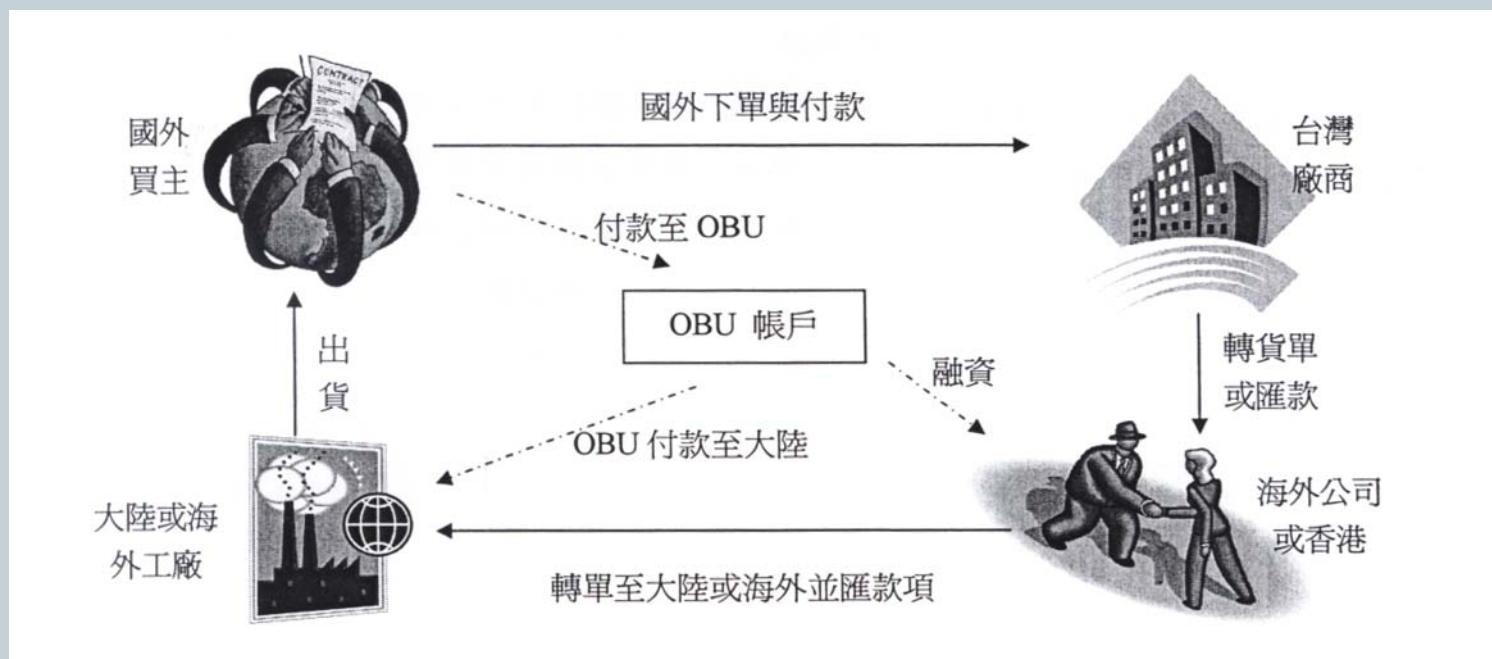
1. OBU本身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EP花稅、存款免扣利息所得稅
2. OBU帳戶不受管理外匯條件、銀行法、中央銀行法限制
3. 除以法院或法律外不須對第三人公開資料
4. OBU不承作台幣及台幣兌換，不收受外幣現鈔

四、 OBU操作流程實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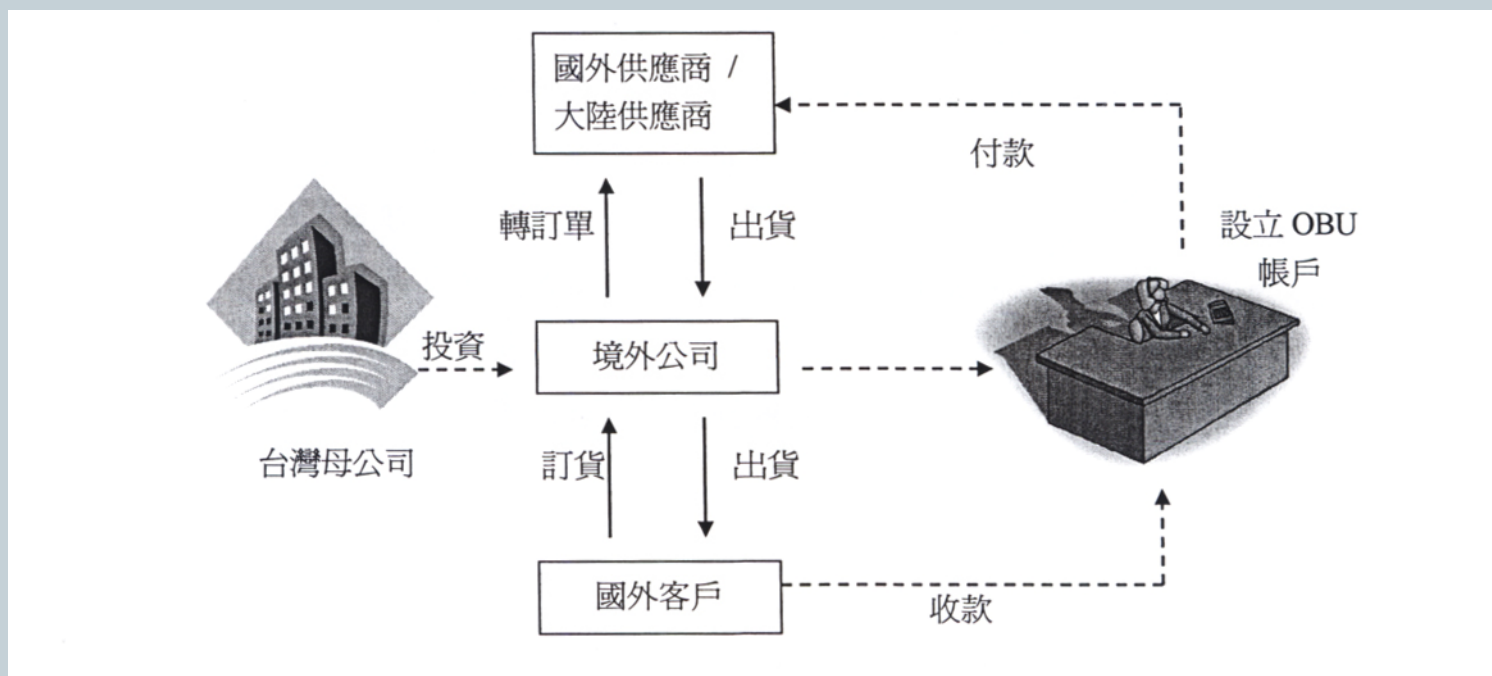
1. 個人透過OBU理財規劃流程



2. 台商資金調度流程比較



3. 基本OBU國貿操作資金流程



參、國際貿易的樞紐-三角貿易(Merchanting Trade)

10

一、意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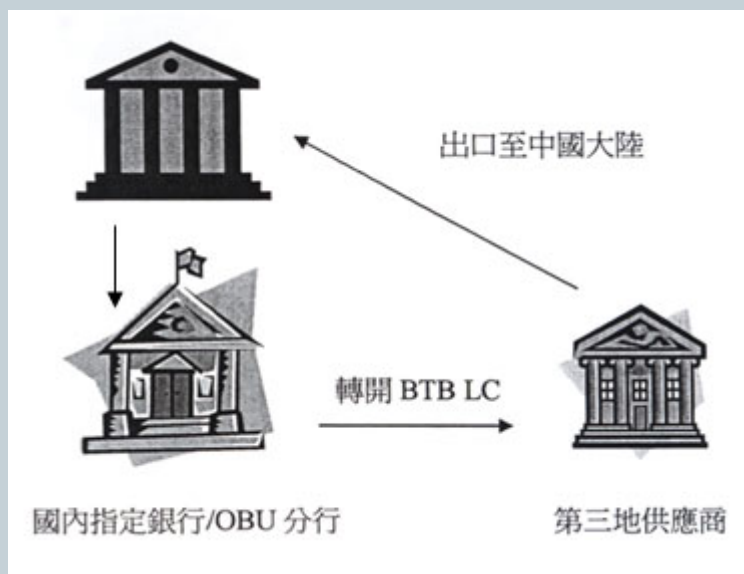
亦稱背對背信用狀(Back-to-Back L/C)

1. 出口廠商或貿易商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貨物外銷，爲了不使供應商獲知對外交易內容，或不以轉讓信用方式由貨品供應商直接出口，可憑國外開來的信用狀(MASTER L/C)向銀行申請開發國內外信用狀，轉開之信用狀於國內供應商部份或稱本地信用狀(LOCAL L/C 或 BACK-TO-BACK L/C)，於國外供應商稱背對背信用狀，供應商憑辦出口押匯
2. 以下情形不宜轉開國外信用狀：
 - 1) 政局不穩或戰亂地區其他特殊管制地區之銀行所開來之信用狀
 - 2) 業經國外轉開之信用狀
 - 3) 具不利押匯銀行條例之信用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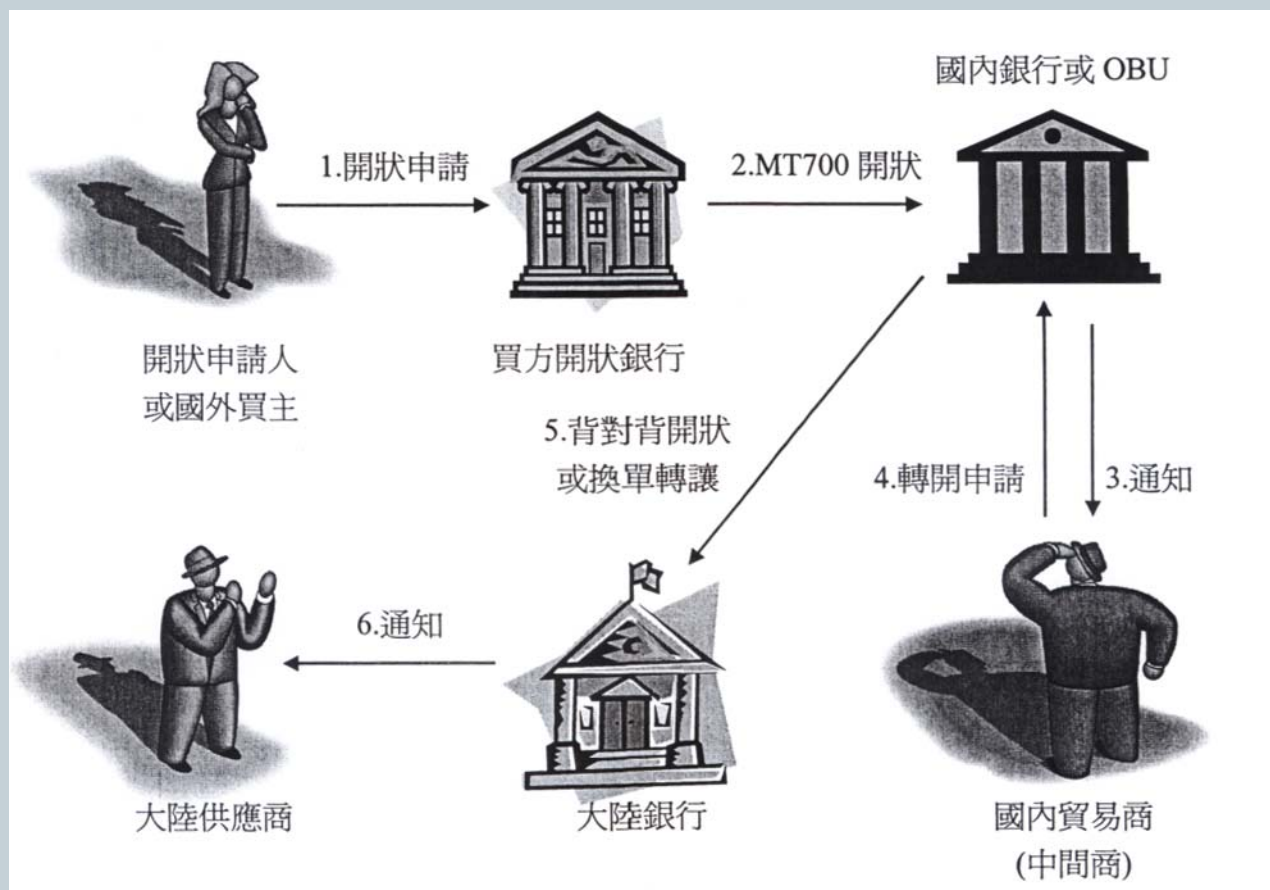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承做方式

1. 憑大陸開主信用狀轉開至第三國

- 1) 依據93年8月10日回覆台灣工業銀行之函
- 2) 須註明三角貿易/大陸進口與MASTER LC轉開



2. 向大陸採購流程



三、換單轉讓信用狀、轉開背對背信用狀之注意事項

1. 交易條件、價差的遮蔽
2. FINAL BUYER與工廠資料的遮攔
3. 對主信用狀(MASTER L/C)有無條款上的限制
4. 對受理銀行有無額度申請的需要
5. 賣方對第三者(工廠)的接受程度